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3 台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在 2 号楼四楼手术室 11 号手术间内配备 1 台 ARTIS pheno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在 1 号楼一楼 DSA1 室内配备 1 台 Allura Xper FD10/10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DSA2 室内配备 1 台 Allura Xper FD20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由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7〕1142 号批复和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辐审〔2020〕008 号批复，并于 2020 年 6 月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新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1656]）。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技术参数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3 台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46 号）的编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召开了 3 台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环评单位）、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检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3 名。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 3 台 DSA 应用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医院已制定《辐射安全自主检测与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辐射设备定期检测制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放射防护与职责分工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

（2）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安徽恒准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安徽省心血管医院
2020年12月8日